

证券代码：603080

证券简称：新疆火炬

公告编号：2024-021

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疆火炬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0月19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，会议由董事长陈志龙先生主持。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新疆火炬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8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新疆火炬关于2024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8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5日